

证券代码：872365

证券简称：科迪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艳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05.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

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严格审查、控制预算费用支出，加强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重视抓好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的监督，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47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驰纵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玉宝、徐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纵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